

努力学习香港基本法、积极宣传基本法、 认真全面的贯彻基本法、坚决捍卫基本法

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员会主任姬鹏飞在基本法的诞生一书的序言中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是一部具有历史意义和国际意义的法律性文件。它的诞生是“一个国家、两种制度”伟大构想的一次成功实践，凝聚了香港和内地无数的智慧和创造。长期保持和发展香港的稳定繁荣，香港社会各方面的演进都应当同基本法衔接，这是香港和内地共同的利益所在。

要想全面贯彻香港基本法，首先应该很好的学习基本法，知道基本法都讲得什么，什么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如总则第一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一部分，清楚标明，特区政府与中央的关系，是子女与母亲的关系，祖国是我们的母亲，广大香港同胞盼望香港早日回到祖国怀抱。1997.6.30 零时，许多同胞冒雨在新界欢迎解放军来港，充分表现了广大香港同胞爱国爱港的深情。作为一个真正的中国人，哪有子女不热爱自己的母亲呢？更不会乞求外国人来制裁自己的母亲了。现在争议的一些问题，主要是对基本法学习得不够，所以我们应当很好的学习香港基本法。只要我们把基本法学好了，

一些不清楚的问题，都可以从中找到答案。

二要大力宣传基本法：

总则第二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本法的规定实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说明权力来源于中央的授权，一国两制，一国是两制的前提，高度自治并不是完全自治。因此涉及到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和特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这两个重大的政治原则问题，如需改动，必须经中央同意。通过向香港同胞广泛进行宣传，必定能取得共识，建议特区政府进一步加大宣传基本法的力度，通过电台、电视、报刊进行宣传，多印一些基本法的本本，摆在政府的有关部门，如民政事务署，也可以考虑委托各个银行代为分发。

三要全面贯彻基本法，深刻领会它的深刻含义。

如基本法第四十五条和六十八条，就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说明要根据特区的“实际情况”和“循序渐进”的原则而规定，最终达至行政长官由一个有广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员会按民主程序提名后普选产生，及全部立法会议员由普选产生的目标。实际情况应包含什么？我认为应当包括当时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是否有利于“一国两制”方

针和基本法的贯彻执行，是否有利于香港的政治稳定，是否有利于香港的经济繁荣发展，由谁来判断呢？如果香港的广大同胞、特区政府和中央人民政府都认为达到了三个有利于，在特区政府报请中央政府同意后，就可以进行政治体制的改革。而目前的实际情况显然不是适当时候，我们不赞成 2007/08 年进行普选。现在应团结一致，把香港的经济搞好。循序渐进，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来的，英国管制了香港 150 多年，香港回到祖国怀抱还不到 7 年，基本法第五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不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变。由于一国两制是一个崭新的事业，要在摸索中前进，所以基本法规定“循序渐进”是非常正确的。

四要坚决捍卫基本法。我认为清华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王振民教授讲得非常好，香港基本法，关系到香港的命运。我们要像爱护自己的生命一样捍卫基本法。基本法得到全面贯彻，是香港同胞的最大利益所在。任何践踏香港基本法的言行必将受到广大香港同胞的唾弃。

(已签署)

19/3/2004